

证券代码：600318

证券简称：新力金融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09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2018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,520,000.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14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7.53 元/股，最低价为 7.10 元/股，成交均价约为 7.38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11,215,370.1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